

學系		法律學系				學系		法律學系			
組別		(法學組)				組別		(司法組)			
志願群組		A				志願群組		A			
系組代碼		A011				系組代碼		A012			
招生名額		3				招生名額		3			
備取生名額		6				備取生名額		6			
考試項目	筆試	共同科目	(1)國文 (2)英文		第二節 第三節	筆試	共同科目	(1)國文 (2)英文		第二節 第三節	
		專門科目	(1)憲法 (2)民法總則		第一節 第四節		專門科目	(1)憲法 (2)民法總則		第一節 第四節	
		占總成績比例	100%				占總成績比例	100%			
	書面審查	繳交資料				書面審查	繳交資料				
		占總成績比例					占總成績比例				
		可參加口試名額					可參加口試名額				
	口試	參加資格				口試	參加資格				
		口試日期及地點					口試日期及地點				
		占總成績比例					占總成績比例				
	備註		1. 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%計算。 2. 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，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。 3.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。 4. 入學後不得轉系(含同系轉組)。 5. 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。				備註		1. 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%計算。 2. 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，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。 3.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。 4. 入學後不得轉系(含同系轉組)。 5. 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。		
聯絡電話		(02)33668911				聯絡電話		(02)33668911			
網址	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		網址	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			